

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辉县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
系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辉交采 2025 DZB 002 号（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辉县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一）辉县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辉县市自然资源相关基础数据，建设综合数据库，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2.以一张底图为基础，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统一应用管理，建设满足辉县市自然资源统计、上报，并可对接上级平台进行数据汇交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各类规划成果的管理，辅助规划审批，各类用地指标的监控和规划实施项目进行实时监督等。



4、更新维护：系统维护期五年。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监督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

3、《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4、《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5、《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3468200.00元）。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作业单位进场后支付总额的20%，即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69.364万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圆整）；

（2）平台开发并布署完后支付总额的30%，即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104.046万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零肆佰陆拾圆整）；

（3）平台进入维护期后支付总额的40%，即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138.728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圆整）；

（4）待项目维护期满5年后支付总额的10%，即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34.682万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圆整）。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进度报告及成果供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并按照甲方的财政审批管理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及其他支付手续。



第六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维护期五年。

第七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设计要求。
- 2、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协调。
- 3、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审核项目成果并支付项目款。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进度安排工作。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返工达到合格，且不得再额外增加费用。
- 4、乙方必须亲自完成业务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肢解合同变相转包，以及出借或者借用营业执照、资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
- 5、每笔款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并按照甲方财务部门的要求提供其他必须的资料。

没有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条 提交成果资料

- 1、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相关数据成果一套；



- 2、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一套；
- 3、相关开发文档一套（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用户手册、项目对接记录、技术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组织不力或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造成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在初步成果完成后增加工作量时，应根据工作量的多少追加资金，且工期顺延。

2、因乙方组织和技术原因未按时完成项目工作的，甲方将适当扣除项目费用，如因技术水平原因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如一方单方面中止合同，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项目款的30%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政策因素等不可抵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工期延误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辉县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



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3、 双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人：王国杰 联系方式： 电话：17633659589

邮箱：1490466523@qq.com

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指定联系人联系为准，必须经电子信箱备案，如有变更，及时通知。

（以下无正文）

SHANWANT

SHANWANT



委托方（甲方）：（盖章）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辉县市交通大厦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帐号：16327101040003651

